

#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乐扶组[2018]7号

## 关于印发乐昌市精准扶贫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政策性保障兜底政策，经乐昌市委常委十三届第34次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十五届3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乐昌市精准扶贫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具体事宜请径与市扶贫办联系。

联系人：方朋帮（市扶贫办）

联系电话：5553106 13500206060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2月28日



# 乐昌市精准扶贫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3号）“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要求，和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乐昌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乐委办发电〔2016〕4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韶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大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力度，确保到2020年底，全市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不能通过生产、就业发展脱贫的无劳动能力家庭，通过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全部脱贫，其生活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相适应，共享全面小康成果。

## 二、对象范围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既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又不符合民政低保、五保纳入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2018年-2020年底全市新时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前，进行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兜底。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兜底实施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精准扶贫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新增和退出兜底保障人员。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将所有既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又不符合民政低保、五保纳入条件的建档立

卡贫困人口纳入本级财政兜底保障范围。精准认定对象，加强动态管理，落实季度核查、季度统计，动态监测。

（二）坚持分类施保、重点保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情况对农村低保家庭进行分类，对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象（贫困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实施重点保障。

（三）坚持统筹推进、合力保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和贫困对象家庭自力更生相结合，统筹各类政策和资金资源，衔接各种保障制度，实现对全市兜底保障对象的全面扶持、保障。

#### 四、主要工作

##### （一）精准认定兜底保障对象

各镇（街道）要以扶贫部门提供的无劳动力贫困家庭（全市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不能通过生产、就业发展脱贫的五保户、低保户、残障户、无劳力户）作为重点核查对象，通过本人申请、入户调查、会议表决、张榜公示、联合审核等程序确定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对象。

##### （二）民政低保先行，扶贫兜底补充

经确定为本级财政保障兜底对象的，先由镇（街道）审核，符合民政低保、五保条件的先行纳入农村低保、五保补助范围，其他人员报市扶贫办审核，统筹纳入本级财政兜底保障范围。

##### （三）本级财政兜底保障补助标准

在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期间，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参照本市当年民政低保平均补差标准，使用本级财政扶贫资金按季度发放补助到本级财政保障兜底人员“一卡通”账号，实现社会

兜底保障稳定脱贫。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社会保障兜底一批”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整合宣传资源，加强对本级财政兜底保障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密切跟踪分析舆情，增强全社会的责任意识，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了解帮扶政策，掌握帮扶措施，进一步统一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认识，激发脱贫攻坚信心，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工作的监管，对不按规定方案实施的单位进行督促，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级财政兜底对象有采取虚报、隐瞒、仿造等手段，骗取救助救济待遇的，取消救助救济待遇，追回救助救济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